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1590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 桃檢秀 亥 111 執緩 1292 字第 1119141051 號

主旨： 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緩字第 1292 號 TRAN HUU MINH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人 TRAN HUU MINH 查照。

依據： 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 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判決確定，因受送達人 TRAN HUU MINH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亥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76。
- 三、 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 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 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王 晴 怡 決 行